

浦江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24]1635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2月17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HJGK[2024]1635 号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浦江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浦江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 服务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江河、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江河、水库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

（二）地表水储量调查。调查江河、水库、坑塘水储量；开展水储量调查相关试点研究工作。

（三）数据库建设

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自下而上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

（四）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和江河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五）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围绕地表水质量与土地质量管护要求，开展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基于调查成果开展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3. 技术要求：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河流、湖泊最小调查面积为 600 m²；水库、坑塘最小调查面积为 400 m²；

计量单位：调查的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体积单位采用立方米（m³）；

水下地形数字高程模型成果：

水深 H（m）	实测深度中误差（m）
H≤10	±0.15
10<H≤20	±0.20
H>20	±0.01H

4. 主要依据：

- (1)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2)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3)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4)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5)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 (6)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7)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 (8)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 (9)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0)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1) CH/Z 9026-20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
- (12)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4)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16)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17)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和技术方案，上级有最新标准的，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5. 项目成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年度汇交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水储量调查，并按要求做好调查数据库建设。

6. 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 其他要求

7.1.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保证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所有工作须满足项目要求、上级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7.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进度安排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7.3. 人员配备要求：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7.4. 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所获得的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5. 项目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修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费用不再调整。

7.6.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7.7.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8.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9.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10. 在服务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2 小时内到达现

场解决问题。

7.11. 验收标准和方式：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元）。

注：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查费、监测费、编制费、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意外险、防暑降温费、作业措施费、资料费、验收费、差旅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税、费组成。

三、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进度安排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元整，¥4960 元。（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合同履行期限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并扣除各项违约费用（如有）后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95763）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中标人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五、转包或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甲方同意。

B 不同意分包。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乙方提交 2024 年上级要求成果至省厅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 乙方提交 2025 年上级要求成果至省厅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4) 乙方提交全部上级要求成果至省厅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9576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并将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该项目不属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3.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上级或同级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

4.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可以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书。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 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迟延一日, 违约金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四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迟延合同约定时间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四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1.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954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